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罗道斌：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吴剑璋与被告罗道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罗道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吴剑璋偿还借款本金34万元及利息228480元，并应向吴剑璋支付自2024年12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0.6%计算的利息(以34万元为基数计取)。案件受理费9484.8元，公告费400元，由罗道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

